

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利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9月30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8807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增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8808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和申购费。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

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等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

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2) 汇率风险；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投资收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6) 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1) 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所属基金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所属基金公司经营不善，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基金面临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 基金运作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所投资基金发生的投资风格变化、基金经理变更、基金仓位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无法及时获取，可能产生信息不对称的风险。此外，所投资基金的实际操作风险、基金转型、基金合并或清盘等风险将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3) 基金投资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本基金将间接承担所投资基金净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持仓可能集中于某一行业或某一证券发行人，从而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4) 基金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或公告的风险当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公告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公告的可能性，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了解基金份额净值的风险。

5) 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可能因为遭遇巨额赎回而面临投资组合较大调整，导致所投资基金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净值。

6)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公募 REITs 等基金类型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7)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7) 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基金业绩提供对比的参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不代表基金实际的收益情况，也不作为对基金收益的预测。本基金实际运作中投资的对象及其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及

其权重可能并非完全一致，可能出现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8)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